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年丰台区第二批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区域交通影响评估项目（河西部分等6个单元）

委 托 人：

（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 托 人：

（乙方）　北京润泰荣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有效期限：2026年 6 月 12日 至 2026年 12 月 31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况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五、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范围和对象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甲方）委托 北京润泰荣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开展 **2025年丰台区第二批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区域交通影响评估项目（河西部分等6个单元）报告编制**工作，工作内容如下：

本项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按照《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规范》和《北京市区域交通评估实施细则》，对街区层面控规实施后可能造成的交通影响进行评价、预测和评估，提出相应的预防措施、减轻不良影响措施、优化建议等，配合完成街区层面控规报批过程中所需交通影响评价工作。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2026年6月12日 至2026年12月31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1、乙方应在取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相关批复《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意见》后10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纸质版1套及电子版PDF或word格式光盘一套）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审查意见函（原件或扫描件）。

2、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文件均在甲方指定地点交接。

3、乙方工作成果的体例编排、所涵盖的内容及要求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技术规范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甲方协作事项

1、乙方于《所需资料清单》所列举的文件（对于甲方确实不能提供的文件，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认解决办法及/或可以替代的文件、资料）；

2、乙方认为甲方应协助配合提供的其他有关本项目的资料或者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所需的条件。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验收、评价方法

1.在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成果文件。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对成果的完整性与规范性进行初步核查。

2.双方一致确认，本项目以取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其授权主管部门）出具的正式批复或通过审查的意见作为最终验收合格的唯一标准。 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未能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审查意见及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并重新申报，直至获得通过为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时间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次项目所形成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数据、过程稿、最终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等）擅自复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扩散，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项目。否则，乙方除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 的违约金。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捌万元整（¥5,980,000.00）。此款由北京市丰台区财政支付。

合同金额超过财评金额时，以最终财评金额为准。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专家评审费、差旅费、税费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本合同生效后且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

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10%，即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元整（¥598,000.00）。

2、乙方提交初步成果，且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70%，即人民币肆佰壹拾捌万陆仟元整（¥4,186,000.00）。

3、项目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意见，经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1,196,000.00）。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的，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外，还应支付合同总报酬 20%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编制成果，每延一日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0.1%为违约金；

（三）乙方提交的编制成果未通过验收的，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进行修改；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未能按时提交，应按照本条第二款的约定双倍支付延迟期间的违约金。乙方延迟 20 日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报酬不再支付，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20%为违约金。

（四）甲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报酬的，每延一日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0.1%为违约金。

（五）乙方不再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以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于合同解除、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10%为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确定按第（二）种方式处理：

（一） 双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需修改需经双方法人授权，在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认。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双方均应主动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签 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表人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签 章）			
	住 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2026 年 6 月 12 日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润泰荣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 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表人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签 章）			
	住 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南路 2 号亚胜铂第 A 座 2605 室	邮政编码	100164	2026 年 6 月 12 日
	电 话	010-57539348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三环支行			
	帐 号	11200401040011379			